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關琬丰
電話：02-7736-5937
電子信箱：fone@mail.moe.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1008983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 (A09000000E_1110089830B_senddoc1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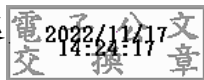
- 一、查本部89年2月10日台（89）人（二）字第8901275號書函意旨，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之實習教師從事教育實習屬師資培育過程之一環，需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育實習，為學習階段，非實際任職，爰不得併計教師休假年資。為求衡平，有關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經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兼任行政職務時，亦不得併計休假年資。復查本部94年7月1日台人（二）字第0940079158號書函係衡酌上開89年2月10日書函意旨，規定經折抵教育實習之試用教師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兼任行政職務時，尚不得併計休假年資。
- 二、據上，旨揭令釋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任職前曾任經折抵教育實習之試用教師、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為求衡平，不得採計為兼任行政職務之休假年資。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人事處 收文:111/11/17



署、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
副本：本部法制處



訂



線